

香港聯校音樂協會---聯校音樂大賽

比賽注意事項

比賽注意事項：

1. 由參賽通知書發出日起，一切有關比賽之各項資訊將於本會網頁發佈，恕不另行通知。
2. 請仔細核對參賽通知書各項資料，獎狀及証書等之簽發均以此為準，如有錯漏請盡快與本會聯絡。
3. 為避免人群聚集，所有參賽者/隊伍需依照報到時間準時於報到處報到，參賽者最早可於報到時間十五分鐘前報到，過早報到將不予處理。
4. 報到時間過後十五分鐘仍未辦理報到手續者，一律取消參賽出場資格。
5. 參賽者/隊伍報到後需於場內指定區域等候。
6. 合奏賽事隊伍聯絡人，需於下列限期內於網上報名系統申報出席人員資料及到場之大型樂器。
3月份賽事：2月28日或之前／4月份賽事：3月15日或之前／5月份賽事：4月15日或之前。
7. 賽事場地樓層不容許調音或試音。
8. 報到時需出示：
 - i. 比賽通知書(參賽通知電郵或螢幕截圖同樣接受,惟必須清楚顯示參賽編號、參賽者姓名、場次及出場序等資料。)
 - ii. 所有參賽者之附有**近照**的身份證明文件：
 - A. 團隊項目：學生證/學生手冊。
 - B. 獨奏項目：學生證/學生手冊/護照/港澳通行證/身份證等。
 - iii. 參賽樂曲之樂譜/總譜正本(自編歌曲除外)及副本各一份。
正本作為公開場合演出之版權聲明，副本轉交評審。
9. 參賽者/隊伍需於出場前將演奏樂曲之樂譜/總譜副本交予報到處轉交評審。本會有權保留該樂譜以作記錄。未能呈交樂譜之參賽者，將會影響評判評分。
10. 賽事將嚴格執行演出限時，相關時限請留意本會網頁。演奏限時由宣佈參賽者/隊伍準備起計算(包括整理台上設備)，限時完結將鳴鐘提示，參賽者/隊伍需立即停止演奏而不影響評判之評分。
11. 所有賽事(指定樂團賽事除外)場地只提供伴奏之鋼琴及譜架，其他樂器及器材一律自行安排。
由於場地限制，指定樂團賽事之定音鼓由大會提供，隊伍自備之定音鼓不能進場。
指定樂團賽事之大型樂器安排，將會以電郵方式另行通知。
12. 管樂團、弦樂團、管弦樂團及中樂團之賽事，場地將固定舞台上之座位及譜架擺設位置，台上的座位、譜架及樂器不得隨意移動，但參賽隊伍可按需要簡單調整位置，惟完成演奏後請放回原位。
「樂團座位平面圖」可於本會網頁下載：
https://www.jsma.org.hk/images/download/O_SO_WO-seating-plan.pdf
13. 所有合奏隊伍隊員可透過報名單位，申請向成員發出獎狀/証書一張。証書申請最遲需於「比賽日期」之後7天內在網上報名系統內申請，本會將收取每張非學生會員之証書相關之行政費用。
14. 所有參賽者及在場人士必須嚴格遵守場地及賽事工作人員之指示，否則將邀請離開及取消參賽資格。
15. 所有項目不設現場觀眾。比賽場地之座位將優先留予該場比賽之參賽者。如個別場地座位不足，陪同參賽者之老師、校工或家長有機會不獲安排進場。

*其他注意事項請細閱「比賽章程及規則」。

網上會員系統
<http://erms.jsma.org.hk>

聯絡處地址：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1604室

通訊電郵：info@jsma.org.hk